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力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遴選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桃園市會稽國民中學、超級蝦健身中心
- 六、比賽時間：
 - (一)代表隊選拔賽：115 年 4 月 3 日
 - (二)市長盃：115 年 4 月 4 日、4 月 5 日
-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會稽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
- 八、比賽資格：
 - (一) 市長盃公開組：年滿 14 歲（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 (二) 市長盃長青組：長青不分齡不分組：須年滿 40 歲以上（74 年次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以 IPF 係數計算名次。
 - (三) 全民運動會代表隊資格，應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並年滿 16 歲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九、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或該量級人數額滿為止。
 - (二) 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 (三) 報名方法：
 - (1)以 Google 表單報名，檢附完整資料，方為報名成功；
 - (2)市長盃：每量級報名人數至多 14 人，依 Google 報名表單完成報名時間先後為依據，該量級額滿即停止報名，委員會將以 mail 方式通知填寫匯款表單，若三天內未完成繳費即為放棄並由候補選手遞補。
 - (3)不可同時報名公開組與長青組。
 - (4)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 (四) 匯款資訊：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銀行：聯邦銀行（代碼 803），分行：大業分行，帳號：087100014222。
 - (五) 報名完成於 3/20 前取消，扣除行政費用 \$100 元後退回報名費用；3/21 至 4/2 取消，退款比例為報名費用 50%，如逾上述退費規範時間之後，將不再受理任何退費事宜。
 - (六) 檢附資料：國民身分證或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宣布取消比賽，報名費全額退回。

十、比賽項目：

(一)市長盃經典公開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級	59.00 公斤以下	第一級	47.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2.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74.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57.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83.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9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69.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105.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6.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120.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4.00 公斤以下
第八級	120.00 公斤以上	第八級	84.00 公斤以上

(二)代表隊選拔賽：代表隊選拔賽制視報名情況另行公告

(1)裝備組：4月3日

(2)經典組：視報名人數，得與市長盃合併舉辦。

十一、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

(二)比賽制度：分級競賽制（採回合制度）。單項無成績則不得續參賽。例：蹲舉無成績則不能參加臥舉及硬舉試舉；臥舉無成績則不能參加硬舉試舉。

(三)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應穿健力服裝及規定鞋子，並經檢查合格之裝備。

2. 報名截止後公布各組過磅時間；過磅時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著比賽服裝。

(四)凡被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獎勵：

依個人三項總和成績排名，各量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

十三、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十四、申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罰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三) 比賽期間選手/裁判/職員發生違反紀律事故至妨礙大會進行者，決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警察單位議處。
- 十六、 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及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 十七、 選手如曾經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家族心臟病、糖尿病史等皆屬心肌梗塞高危險群，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勿勉強參賽或請醫師評估參賽風險及先接受心電圖檢測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 十八、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健力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
- (一) 選手：
 - 1. 選手戶籍規定：應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2. 凡被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3. 最新規定：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 (二) 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三) 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 (四) 若未依委員會公告期繳交必須文件，視同放棄資格。
- 十九、 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力錦標賽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訴者姓名		參加項目、級別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簽名）	證件或證人	
申訴事項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